## 10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附件一: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千阳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居家和社</u> 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I 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I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千阳县好育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30\_人,营业收入为\_22.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12.9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千阳县好育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</u>(公章) 日 期: <u>2025</u>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